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04民初394号

原告：黄炳松，男，1963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蔡显冬，男，1968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张金妹，女，1971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原告黄炳松与被告蔡显冬、张金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1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被告蔡显冬、张金妹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5000元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7年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黄炳松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蔡显冬、张金妹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0年3月5日，被告蔡显冬以经营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130000元。同日，原告将借款130000元以现金方式交付被告，并由被告蔡显冬以“蔡献东”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予以确认。2010年4月5日，被告蔡显冬又以经营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30000元，原告于同日将30000元现金交付被告蔡显冬后，被告蔡显冬以“蔡献东”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予以确认，上述借款共计160000元。后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蔡显冬仅偿还借款25000元，尚欠借款本金135000元至今未还。

另查明，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村民蔡献东，男，1968年4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，于2014年6月11日因重人注销户口，该蔡献东与被告蔡显冬系同一人。被告蔡显冬与被告张金妹于1993年10月15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本案债务发生在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蔡显冬、张金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黄炳松借款135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3000元，减半收取计1500元，由被告蔡显冬、张金妹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陈忠福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代书记员　郑洛渊